

人到中年，找份好工作咋这么难

大龄失业人员再就业调查

- 中年人失业后再就业问题是长期存在的，是很多国家都存在的社会问题
- 中年人再就业难有两个因素：一方面，一些企业一味追求利益最大化，缺乏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一些中年求职者预期高、要求高、不太好管理
- 解决中年人找工作难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出台针对性强的政策引导，加强培训，需要企业提升社会责任感，也需要求职者提高自身能力和放平心态，多方面推进形成合力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实习生 王悦坤

两个月前，45岁的张凯(化名)在招聘网站上投递了今年以来第87份简历，等了几天，依旧石沉大海。心灰意冷的他最终加入外卖行业，成为一名外卖骑手，现在每个月有五六千元的收入。

之前，张凯是北京一家中小企业的高管，月薪2万元。去年底离职后，本以为能轻松找一份和原来相当的工作，甚至收入更高的工作，不料事与愿违。

“我以为自己还年轻，而且工作经验丰富，有优势，而招聘企业觉得我年纪太大，不好管理，尽是劣势。”张凯无奈地说，面对残酷的现实和生活的压力，他选择了妥协。

从曾经的“张总”到外卖小哥，道不完的是人到中年找工作的艰辛。

多位劳动法专家及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随着人口老龄化，大龄人员的再就业问题值得高度关注，解决中年人找工作难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出台针对性强的政策引导，加强培训，需要企业提升社会责任感，也需要求职者提高自身能力和放平心态，多方面推进形成合力。

大龄人员再就业难 无比焦虑身心俱疲

前不久，一则新闻让张凯感同身受——上海48岁的王先生给当地政府写了封求助信。王先生高学历，曾任外企高管，但失业3年求职无门，靠微薄的失业金和偶尔挣到的咨询费勉强度日。

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找不到工作日子难过，一系列因素击中了不少人的痛点和软肋，引发社会强烈关注。

后来，上海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回复：情况属实；已安排就业援助员和职业指导师进行跟踪对接，通过协助办理求职登记、指导完善简历、推荐岗位等，帮助王先生找到一份民企市场部副总的工作。

“年龄这一块，企业的关注度还是比较高的。我们也在不断地沟通协调，希望有一些岗位能够给到年龄稍微偏大一点的人。如果求职者的能力等各方面能够符合要求，也希望企业能放宽一点入职条件。经过我们的协调，也有一部分企业会在这块有所放松。”该中心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是说。

张凯至今还不太明白，自己从入行20年，在相关领域经验丰富，人到中年，为人处世也相对成熟，聘任的岗位也不是体力活，“怎

么就没有人要呢”？

在企业从事人事工作8年，张凯见过太多因为年龄问题被拒之门外的求职者，也见过太多因年龄问题被“结构优化掉”的员工。“企业不是慈善机构，他们需要讲求成本”。

在一知名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从事10年人力资源工作的赵琦对网上的一个“段子”印象深刻：10个招聘信息中，有8个招聘要求应聘者35岁以下，其余2个招聘则要求只招应届毕业生。

“这一定程度反映了现状。40来岁，有能力有资源的人换工作，基本不会走社会招聘渠道；反之，大概率不是企业需要的人才。企业招聘，特别是基层岗位、初级岗位，肯定是以年轻人为主，年轻人可塑性强，没有家庭负担，也容易管理。”赵琦直言不讳。

今年4月，自称某公司管理员工的网友在“19楼”[互联网社区交流平台]发帖称自己拒绝了36岁来应聘java程序员的求职者，引发人们热议。

该网友说，虽然这名求职者经验丰富，能力上绰绰有余，条件和岗位相对匹配，但认真考虑后还是拒绝了。该网友给出了理由：超过36岁，工作起来没有年轻人拼，工资要求过高，有自己的主见不容易被“忽悠”。总而言之就是性价比不高。

张丽云长期关注中年人再就业问题，她总结了中年人再就业难的两个因素：

一方面，一些企业一味追求利益最大化，缺乏社会责任感。公司法规定，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但一些企业只考虑经济利益，设置岗位和招聘时就给年龄划定红线，涉嫌年龄歧视。

另一方面，一些中年求职者确实预期高，要求高，不太好管理。有的中年求职者觉得自己完全可以胜任这项工作，甚至觉得大材小用了，进入企业后对部门领导特别是年纪比较轻的部门领导，可能出现不服管理的情况。

对此，范围也颇为认同，他进一步分析说，对企业而言，经济成本是一定会考虑的，同样一件事，年轻人对薪酬的预期一般要比中年人低，企业自然愿意雇佣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年轻人。此外，中年求职者往往跟企业的匹配度不高，很难在企业内部找到相应的岗位和级别与其匹配。

天津一位从事就业指导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中年人找工作难，除了企业原因外，有些求职者也要认真找找自身原因，有的求职者从体制内到体制外，有些方面不适应；有的求职者能力水平一般，期望值又太高，要求薪酬和职位都不能低于原来的工作，找了几个工作都不满意，没干几天就辞职了。“求职者也要放平心态。”他说。

制图/高岳

政策引导加强培训 立法保护平等就业

中年人失业后再就业，出路在哪里？实际上，为破解这一难题，各地各部门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实践。

多年前，国家就推出了“4050政策”，即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没有单位给予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者，都可以申请并参加国家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

近年来，江西南昌、四川攀枝花、湖南株洲、云南楚雄等地纷纷推出助力“4050”人员再就业的系列举措，通过出台优惠政策帮助“4050”人员自主创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4050”人员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4050”人员就业等，有效解决了一批大龄人员的就业问题。

张凯提出，中年求职者需要更多、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有的人在一个单位工作了一二十年，工作方式、节奏都比较固化，对当下的就业形势和企业需求也不太了解，需要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同时，很多中年求职者相比刚入职的年轻人，在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信息不畅通导致失去了一些机会，希望相关部门建立平台，打通信息壁垒，让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更好地衔接、沟通。

平等就业是公民最重要、最基本的生存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张丽云指出，广义上的劳动法对中年人的就业问题没有更多关注或倾斜性保护。劳动法虽然指出了“就业歧视”问题，但只有保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原则性条款，没有禁止年龄歧视的具体规定。因此，首先要从法律和政策上关注这一群体的利益，给予一定的倾斜性保护。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年就业人员的培训，除了提升业务能力外，还要加强疏导，让他们适当降低对薪酬、岗位的预期，放下身段，加强学习，做好融入新集体、新企业的准备。”张丽云说，同时，也要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培训和引导，企业应把社会责任落实到制度上，解决一个中年人的就业问题，可能解决的是一个家庭的生存问题。

“在一些国家，相关立法规定，就业时如果把年龄作为筛选条件，就可能构成歧视。我国也可以考虑把年龄歧视问题放到立法或司法讨论的范围之内。”范围说。

范围建议，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如政府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对聘任中高龄就业者的用人单位给予一些补贴，并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等以解决和稳定中高龄人员就业。同时，要考虑分类分层的问题，对于就业困难的中高龄求职者，要区分学历、能力等，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进行不同的政策安排。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张维

“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在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代表中央委员会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时如是说。

风雨行路百年中，中国共产党经历了各种生死攸关的艰难险阻，但最终都能够乘风破浪，一往无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纠正错误。

从建党初期的巡视制度，到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赋予人民控告公务人员权利，再到民主革命时期的报告制度，到建国后在党内建立监察制度，在政府内部建立复议制度等多种对权力实行监督的制度，并不断完善细化，可以说，对于权力实行监督的自我纠错制度建设始终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重视。如今，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驶入快车道的大背景下，作为政府系统内部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行政复议更是成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加强纠错制度建设 自我纠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早期即可见到踪迹。翻开有关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文献，可以发现早在1926年，中共中央就通过巡视来了解和指导地方工作，纠正出现的错误。特别是1927年国民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强调应当建立各级党的巡视指导制度。1928年10月，中央发布“第五号通告”，正式颁布党内《巡视条例》，这一条例对为什么要巡视、巡视员的设置、巡视时间、巡视任务范围、巡视方式方法等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从1948年1月起正式建立了严格规范的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旨在及时反映情况，使中央有可能在事先或事后帮助各地不犯或少犯错误，争取革命战争更加伟大的胜利。

除了具体的如党内巡视、报告等经常性工作方面的机制，中国共产党在自我纠错方面不断推进制度建设，体现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党委工作制度、监督制度等基本制度。

在党内自我纠错，在党外则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明确了民可以告官。例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人民有权利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的非法行为。

随着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党内的监督纠错进一步加强，同时政府自我纠错机制也逐步强化，行政复议制度就在此时萌芽。1950年，政务院公布实施的《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首创“复议”的法律概念，为建立新中国的行政复议制度奠定了基础。

此后，又有多个单行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复议，但具体名称和程序规定并不统一。1979年后，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恢复，又先后有100多部单行法对各自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复议事项作出规定。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后，老百姓知道可以到法院去打官司，起诉那些不按法律办事的行政机关。同期，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出台，老百姓的权利救济渠道又多了一个。10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出台，进一步统一并完善了这一行政机关系内部自我监督纠错的重要制度平台。

2007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增强了行政复议制度的可操作性。目前，行政复议法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在全面总结现行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正在抓紧推进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

司法部行政复议应诉局局长陈富智介绍说，在行政复议立法逐步完善的同时，司法部根据有关地方及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以行政复议法为核心、具有实践特色的行政复议制度体系。

依法办案有错必纠 随着中国行政复议制度的正式建立与不断完善，相关案件数量也与日俱增，行政复议越来越多地发挥出重要作用。据了解，1991年至1998年底《行政复议条例》施行期间，全国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约24万件。1999年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至2020年底，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累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69.1万件，立案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23万件，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陈富智说，总体上看，行政复议制度运行30多年来，有效实现了化解行政争议这一目标，并充分发挥出两大功能，一是“刀刃向内”监督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个案时直接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针对共性问题，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实现“办结一案，纠正一片”，从源头上倒逼依法行政。二是依法救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处理房屋拆迁补偿、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行政争议，综合运用方式实质化解纠纷，以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群众在每一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复议为民”，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零收费”“零门槛”“高效、便民”的制度优势，严格依法办案，有错必纠，取得了积极成效。

对于行政复议的“厉害”，河南村民刘林(化名)是见识过的。2018年，他所在的村庄面临征地，涉及相关补偿等诸多问题的方案并不能让他和其他一些村民满意，他们就一起去找了村委会，村委会推给区里，区里又推给市里，市里又推给了省里。

“的确，征地批复是省政府作出的。”刘林他们一合计，还是不想就此作罢，咨询了律师人士后，他们向省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结果省政府维持了原来的决定，刘林他们又一举将省政府告到了国务院。

没想到，结局反转，具体承办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的司法部依法作出了确认征地批复违法的裁决，对省政府的程序违法问题进行了严肃纠正。原来，在征地报批材料中，有关征前程序材料上的村委会公章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均有问题；所盖的村委会公章并非征地时合法有效公章，村委会主任签字也不是时任村委会主任本人所签，而当地政府对征前程序并没有作出合理解释，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履行了征前告知程序。这些程序违法问题最终都未能逃脱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的细致审查。

“我想都不敢想，我们居然打赢了官司，党和政府真是为民做主！”拿到结果后，刘林激动地说。

「刀刃向内」监督依法行政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日益完善

“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在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代表中央委员会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时如是说。

风雨行路百年中，中国共产党经历了各种生死攸关的艰难险阻，但最终都能够乘风破浪，一往无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纠正错误。

从建党初期的巡视制度，到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赋予人民控告公务人员权利，再到民主革命时期的报告制度，到建国后在党内建立监察制度，在政府内部建立复议制度等多种对权力实行监督的制度，并不断完善细化，可以说，对于权力实行监督的自我纠错制度建设始终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重视。如今，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驶入快车道的大背景下，作为政府系统内部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行政复议更是成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加强纠错制度建设 自我纠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早期即可见到踪迹。翻开有关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文献，可以发现早在1926年，中共中央就通过巡视来了解和指导地方工作，纠正出现的错误。特别是1927年国民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强调应当建立各级党的巡视指导制度。1928年10月，中央发布“第五号通告”，正式颁布党内《巡视条例》，这一条例对为什么要巡视、巡视员的设置、巡视时间、巡视任务范围、巡视方式方法等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从1948年1月起正式建立了严格规范的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旨在及时反映情况，使中央有可能在事先或事后帮助各地不犯或少犯错误，争取革命战争更加伟大的胜利。

除了具体的如党内巡视、报告等经常性工作方面的机制，中国共产党在自我纠错方面不断推进制度建设，体现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党委工作制度、监督制度等基本制度。

在党内自我纠错，在党外则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明确了民可以告官。例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人民有权利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的非法行为。

随着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党内的监督纠错进一步加强，同时政府自我纠错机制也逐步强化，行政复议制度就在此时萌芽。1950年，政务院公布实施的《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首创“复议”的法律概念，为建立新中国的行政复议制度奠定了基础。

此后，又有多个单行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复议，但具体名称和程序规定并不统一。1979年后，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恢复，又先后有100多部单行法对各自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复议事项作出规定。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后，老百姓知道可以到法院去打官司，起诉那些不按法律办事的行政机关。同期，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出台，老百姓的权利救济渠道又多了一个。10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出台，进一步统一并完善了这一行政机关系内部自我监督纠错的重要制度平台。

2007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增强了行政复议制度的可操作性。目前，行政复议法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在全面总结现行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正在抓紧推进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

司法部行政复议应诉局局长陈富智介绍说，在行政复议立法逐步完善的同时，司法部根据有关地方及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以行政复议法为核心、具有实践特色的行政复议制度体系。

依法办案有错必纠 随着中国行政复议制度的正式建立与不断完善，相关案件数量也与日俱增，行政复议越来越多地发挥出重要作用。据了解，1991年至1998年底《行政复议条例》施行期间，全国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约24万件。1999年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至2020年底，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累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69.1万件，立案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23万件，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陈富智说，总体上看，行政复议制度运行30多年来，有效实现了化解行政争议这一目标，并充分发挥出两大功能，一是“刀刃向内”监督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个案时直接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针对共性问题，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实现“办结一案，纠正一片”，从源头上倒逼依法行政。二是依法救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处理房屋拆迁补偿、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行政争议，综合运用方式实质化解纠纷，以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群众在每一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复议为民”，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零收费”“零门槛”“高效、便民”的制度优势，严格依法办案，有错必纠，取得了积极成效。

对于行政复议的“厉害”，河南村民刘林(化名)是见识过的。2018年，他所在的村庄面临征地，涉及相关补偿等诸多问题的方案并不能让他和其他一些村民满意，他们就一起去找了村委会，村委会推给区里，区里又推给市里，市里又推给了省里。

“的确，征地批复是省政府作出的。”刘林他们一合计，还是不想就此作罢，咨询了律师人士后，他们向省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结果省政府维持了原来的决定，刘林他们又一举将省政府告到了国务院。

没想到，结局反转，具体承办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的司法部依法作出了确认征地批复违法的裁决，对省政府的程序违法问题进行了严肃纠正。原来，在征地报批材料中，有关征前程序材料上的村委会公章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均有问题；所盖的村委会公章并非征地时合法有效公章，村委会主任签字也不是时任村委会主任本人所签，而当地政府对征前程序并没有作出合理解释，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履行了征前告知程序。这些程序违法问题最终都未能逃脱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的细致审查。

“我想都不敢想，我们居然打赢了官司，党和政府真是为民做主！”拿到结果后，刘林激动地说。

陈富智说，总体上看，行政复议制度运

戚光俊

廖丹(何爱民)题



▲ 7月10日，新疆吐鲁番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走进游泳馆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通过演示帮助小朋友掌握基本的防溺水知识和应急救护技能。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刘李 摄



▲ 7月9日，吉林白山边境管理支队新市边境派出所和新市社区党员志愿者深入辖区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摄



▲ 近日，江西省龙南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街道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提升群众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吴惠如 摄